

收上市，視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教育，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導正農民用藥習性。另為提供外界查詢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相關資訊，該會除按月將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外，並將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周知消費者。

- 四、為維護民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每年執行市售及包裝場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自包裝場、超級市場、供應站、合作社、傳統市場、集貨場及學校團膳等地點，抽樣進口及國產生鮮蔬果進行檢測，不合格案件立即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進行後續產品下架及源頭追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且副知農政單位。民國 101 年共完成 2,363 件之農藥殘留檢測，檢驗結果有 2,121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89.8%；不合格件數為 242 件，不合格率為 10.2%。本年度預計抽樣檢測 2,100 件。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建立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2)

陳委員就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建立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野溪溫泉多屬自湧溫泉，大多位於行水區範圍，各地方政府因安全考量等諸多因素未行開發，以宜蘭縣芄芄野溪溫泉與南投縣精英野溪溫泉為例，宜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並未自行開發利用。為免民眾進入水質不佳之野溪溫泉泡湯，交通部觀光局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管理轄內野溪溫泉，並勸導民眾勿前往尚未開發管理之野溪溫泉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另經濟部亦已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之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 二、依「溫泉法」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業者需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平時則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進行查驗及管理，以保障民眾使用溫泉之衛生及安全。又為維護民眾衛生及安全，經濟部將會同交通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儘速研議修法納入野溪溫泉監測與水質管理之可行性。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量販百貨業之消防安全與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08)

許委員就量販百貨業之消防安全與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量販百貨業消防安全管理問題：

(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7 條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地方消防機關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事宜；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以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是地方消防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考量轄區列管家數、消防人力、勤務等因素排定消防檢查行程，前往列管場所進行檢查，各地方消防局並應每年排定年度計畫管制執行。

(二)為強化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安全檢查之落實，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清查轄內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消防安全；該署本（102）年度強化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暨評核計畫，亦針對人潮眾多場所排定行程予以抽查。另為確保春節期間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1 年 11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轄區大型百貨公司、賣場及量販店等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並應於本年 2 月全部複查完竣。

二、關於抽查大賣場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為確保民眾食品安全，行政院衛生署業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辦理蔬果殘留農藥把關工作，並於每年執行「市售及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依風險評估之科學方法訂定監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抽樣計畫，每月抽樣檢體送至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專責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各協力衛生局）進行檢驗分析，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檢驗結果發文送驗衛生局。如檢出不合格產品即以速報單方式通知送驗衛生局，同時副知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俾於最短時間內進行產品後續追蹤及查處；並將檢驗相關資料提供農政機關作為輔導、改善之依據，由農政機關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導正農民用藥知識等，以控制源頭農藥使用，加強田間試驗、種植源頭管理，使採收後農作物符合殘留標準，以確保民眾健康。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道 1 號圓山—三重路段（22k 至 28k）各車道開放各車種行駛，建議延伸至泰山收費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3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

陳委員針對國道 1 號圓山—三重路段（22k 至 28k）各車道開放各車種行駛，建議延伸至泰山收費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目前國道 1 號圓山至三重路段，因都會區短距離交通量大，又有多個交流道銜接都會區主要幹道，產生大量匯入及匯出車流。另亦有車道數變換較多之狀況，該路段約 5 公里，主線車道由北往南從 2 車道遞增為 4 車道。又直行大型車依規定除超車外應行駛外側車道，與進出匝道之車流形成嚴重交織。因其道路環境較為特殊，為使車輛及早選定車道，儘量減少變換